

公司代码：603583

公司简称：捷昌驱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录

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5
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一）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二）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5
（三）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2
（四）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3
（五）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
（六）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1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3
（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4
（十）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
（十一）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37
（十二）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8
（十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9
（十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0
（十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1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3
（十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5
（十八）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6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胡仁昌先生

三、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三) 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四) 宣读并审议大会有关议案：

1、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五）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七）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八）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九）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十）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 （十二）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7:00 之前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的方式送递出席回复并办理会议出席登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3:30 之前到达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公司六楼会议室进行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和委托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六、股东名称：法人股东填写单位全称，个人股东填写股东姓名。

七、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在每一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结束后，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

八、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会务人员。

九、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议案一：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规定，全体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规定，全体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首发募投项目产能释放，非公开发行项目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 IPO 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或补流，募投项目产能稳步释放，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产能规模和自动化、智能化制造水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包括“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捷昌全球运营中心项目”均在正常推进中。公司将结合募投项目着力打造有捷昌特色的智能制造、机器换人的生产制造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切实有力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持续加大创新研发力度，不断提升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致力于依靠技术领先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185,559,395.28 元，同比增加 82.32%。公司设立中央研究院、杭州研究院，充分发挥统一研发平台效用。

报告期，公司被列入浙江省隐形冠军、浙江省制造业重点行业亩均效益领跑企业、浙江省首批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2021 年（第 21 届）浙江省电子信息 50 家成长型特色企业等，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捷昌智能家居工业互联网平台”被列为 2022 年浙江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Odette43 小圆管升降系统获 2021 第八届中国（绍兴）功能毕业设计大赛优秀奖、公司主持起草的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T/ZZB2234-2021《电动升降桌》，公司和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微特电机行业工业声纹

质检创新应用”入选 2021 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和 2021 年浙江省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公司先后完成智能安睡健康家用床驱动控制系统、无线感知厨电驱动控制系统、智能窗帘驱动控制系统、工业推杆智能联网同步控制系统、基于直流马达转速与电流特性关系同步控制技术研究及应用等 19 个研发项目。公司检测中心获得 CNAS 资质，同时通过南德莱茵、上海莱茵、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资质认可。

（三）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生产管理水平

公司着力提升生产系统的基层管理水平，提高全员产品质量意识。公司重点加强对生产及供应链系统管理水平的提升，优化管理流程，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高针对差异化市场的反应速度。公司将继续围绕客户反馈问题，紧抓改进措施的落实；完善质量管理和考核制度，通过培训学习提升质检人员专业能力，严格把控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建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体系。

（四）重视企业文化发展，优化人力资源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企业文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系统，完善岗位职责、考核激励、培训教育等体系的建设，形成良好的竞争机制，营造和谐的用人环境。根据公司的发展需求，分层次引进生产、管理、技术、销售等方面的复合型人才，公司将结合股权激励等措施，激发员工创造力，同时使公司的发展成果惠及员工，形成有竞争力和创造力的薪酬体系。

（五）筹划推进海外并购，国际化战略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筹划推进收购 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 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完成股权交割事宜，公司积极组建战略整合团队，从销售、生产、采购、研发、人力资源等方面积极整合资源。未来，LEG 将作为捷昌驱动在欧美高端家具市场中的代表，更好的树立捷昌驱动在欧美高端市场的品牌形象，结合捷昌驱动全球化的运营和高效的生产制造能力，有助于公司的行业地位 and 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提升。此次收购，是公司走外延成长道路的重要战略途径，一方面能使捷昌驱动在技术、品牌、渠道方面得到实质性提升，有助于公司扩大在欧洲的影响力，另一方面双方公司可实现资源共享，在全球范围内形成研发、生产、市场、品牌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共赢。

（六）持续提升治理水平，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形式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业绩说明会是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沟通交流的重要载体，是公司传递价值信息、投资者发现价值的重要桥梁，公司通过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等形式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工作。

二、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投资安排等各项事宜做出审议与决策。

（1）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为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

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

理业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共计 26 项议案。

(2)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 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 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3)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4)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共计 2 项议案。

(5)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 5 项议案。

(二) 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决议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为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选举周爱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胡国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共计 20 项议案。

(2)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3)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重大事项及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五) 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

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另外，公司重视防范内幕交易，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信息知情人员严格执行保密义务，严格遵守买卖股票规定。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同时，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以更丰富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为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

二、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营及治理水平。

2022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寻求做强做优做大公司的途径，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二是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根据法律新规、规范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构建高效的沟通决策机制，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工作质量。积极安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着力提升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三是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继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和谐、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及风险防范机制，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管理能力，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助推企业实现长远健康发展。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附件：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度，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成员，分别是胡国柳先生、郭晓梅女士、高新和先生。2021 年 4 月，沈艺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胡国柳先生为独立董事并接任沈艺峰先生原担任的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

胡国柳先生：胡国柳先生，1968 年 3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曾任海南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管理学院党委书记、管理学院院长、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长城信息、汇川技术、海南海药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郭晓梅女士：1970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12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1996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及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曾担任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广西有色金属集团管理咨询师；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广西

盛天集团管理咨询师。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新和先生：男，1957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生态学专业，博士学历。1977 年 8 月至 1978 年 8 月，担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 129 团青年班副班长；1982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新疆农业大学林学院讲师、副教授；2001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2007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同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5 次，股东大会 3 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尽诚信勤勉之义务，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 东大会次 数
	应出 席次 数	现场 出席 次数	通讯方 式参加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沈艺峰	1	0	0	1	0	否	0
胡国柳	4	0	4	0	0	否	0
高新和	5	1	4	0	0	否	0
郭晓梅	5	1	4	0	0	否	1

备注：因疫情原因，部分独立董事无法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二）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主动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29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7.24 亿元（上述金额按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欧元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以上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范围之内，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担保事项均已进行了披露，无逾期担保。公司在实施对外担保事项前，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的提名议案，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职业素养等进行了客观评议，认为公司对董事的提名和任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时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达到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披露标准。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其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任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综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公司制定并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范经营，扎实推进内控制度的实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十一）公司并购事宜

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J-Star Motion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J-Star”）收购 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通过 J-Star 对标的公司增资 2000 万欧元。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本次收购交易作价及相关商务条款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可以使得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进行本次交易。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发挥专业特长，对提交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进行沟通审议，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我们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2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国柳、高新和、郭晓梅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4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目标：根据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附件：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第一部分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4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36,980,919.92	1,868,274,061.46	4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474,435.27	405,428,558.21	-3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892,202.62	314,840,102.57	-2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81,904.79	494,634,176.20	-72.00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5,682,843.77	3,575,074,775.46	3.93
总资产	6,506,379,766.98	4,213,208,644.53	54.43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1	1.14	-37.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1	1.13	-3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 / 股）	0.59	0.88	-3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17.64	减少10.2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6.21	13.70	减少 7.49 个百分点

二、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相关财务情况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负债构成和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 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94,249.02	636,376,443.45	-95.10	
应收账款	415,424,643.63	146,628,579.75	183.32	
预付款项	18,926,004.23	12,863,804.46	47.13	
其他应收款	109,800,214.35	41,404,741.39	165.19	
存货	826,281,124.32	385,764,004.37	114.19	
其他流动资产	90,998,563.27	13,376,245.34	580.30	
固定资产	1,198,817,729.84	572,524,781.83	109.39	
使用权资产	47,185,532.38	-	-	
无形资产	266,033,772.03	88,655,313.33	200.08	
商誉	207,829,788.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14,234.47	44,027,814.85	5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5,370,741.10	13,539,090.73	5996.21	
短期借款	694,840,430.59	99,000,000.00	601.86	
应付票据	399,488,267.00	39,350,000.00	915.22	
应付账款	531,466,574.59	311,699,969.34	70.51	

合同负债	34,617,554.81	56,321,171.05	-38.54	
应付职工薪酬	90,528,664.47	48,701,302.45	8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708,260.98	4,367,046.21	1564.93	
长期借款	696,427,147.45	-	-	
租赁负债	40,202,356.42	-	-	
长期应付款	68,597,292.39	-	-	
预计负债	30,274,603.61	-		
递延收益	19,234,254.97	8,979,766.90	11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91,030.07	356,466.52	13531.30	
股本	381,915,845.00	272,820,778.00	39.99	
其他综合收益	-56,752,642.27	-9,956,957.49	469.98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本年度公司理财产品购买减少所致；
- (2) 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信用账期增加及 LEG 并表所致；
- (3) 预付账款变动的原因：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收购 LEG 股权托管账户金额增加所致；
- (5) 存货变动的原因：主要系主营业务增加安全库存量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备库及 LEG 并表所致；
- (6)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定期存单增加，未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7) 固定资产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建设及收购 LEG 并表所致；
- (8) 使用权资产变动的原因：主要系 LEG 租赁费用；
- (9) 无形资产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收购 LEG 并表所致；
- (10) 商誉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收购 LEG 形成商誉所致；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可抵扣亏损增加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定期存单及计提利息所致；
- (13) 短期借款变动的原因：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 (14) 应付票据变动的原因：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15) 应付账款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收购 LEG 并表所致所致；
- (16) 合同负债变动的原因：主要系预收货款下降所致；
- (17)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主要系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福利增加及并入 LEG 公司所致；
-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的原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 (19) 长期借款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 (20) 租赁负债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新增长期租赁所致；
- (21) 长期应付款变动原因：主要系股权收购递延支付款增加所致；
- (22) 预计负债变动原因：主要系新增产品质量保证金和 LEG 并表所致；
- (23) 递延收益变动原因：主要系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 (24) 股本变动原因：主要系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原因：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形成应纳税差异所致；
- (26)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2、经营成果分析

(1) 营业收入及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较上期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36,980,919.92	1,868,274,061.46	41.15
营业成本	1,926,245,325.66	1,133,853,069.91	69.88
利润总额	281,326,107.92	471,665,907.51	-40.35
净利润	268,886,402.55	403,920,066.15	-3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474,435.27	405,428,558.21	-33.29

营业收入：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及收购 LEG 并表所致；

营业成本：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关税增加以及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净利润：主要系材料价格上涨，关税复征及 LEG 并表所致；

(2) 期间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管理费用	203,673,096.63	87,969,482.12	131.53
销售费用	118,240,282.15	97,776,957.12	20.93
财务费用	-31,638,737.06	-6,302,406.74	402.01
研发费用	185,559,395.28	101,778,102.58	82.32

管理费用：主要系收购 LEG 相关收购费用及 LEG 管理费用并表所致；

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增加；

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研发投入增加及 LEG 并表所致。

(3) 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138,481,904.79	494,634,176.20	-7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296,251,525.12	-1,854,801,008.21	-8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383,164,087.36	1,475,568,993.83	-7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主要系应收款账期延迟，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及关税复征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收购 LEG、美国工厂新基建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本期公司无重大筹资事项。

第二部分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考虑到市场和业务的拓展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 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 (3) 公司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公司各项经营工作能够顺利执行；
- (5) 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2 年度财务预算

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目标：根据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30%；或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0%。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四、特别说明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盈利的预测或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经营情况、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发展环境、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 381,915,84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元 84,021,485.90（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为 31.0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后续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求，本次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抵押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融资方式、担保方式及实施时间等与相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向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含税)不超过 7,000 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向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含税)不超过 20,000 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为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仁昌先生持有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 53.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总经理、董事陆小健先生持有捷昌控股 35.00%的股份,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认定的关联方。

公司与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普遍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公司 2021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捷昌驱动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

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以下方案实施：

姓名	职务	税前年薪（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它 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胡仁昌	董事长	61.13	否
陆小健	董事、总经理	80.48	否
吴迪增	董事	88.00	否
沈安彬	董事、副总经理	72.43	否
徐铭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58	否
张坤阳(离任)	董事	7.23	否
周爱标(新聘)	董事、财务负责人	53.08	否
沈艺峰(离任)	独立董事	3.33	否
胡国柳(新聘)	独立董事	5.33	否
郭晓梅	独立董事	8.00	否
高新和	独立董事	8.00	否
潘柏鑫	监事会主席	14.66	否
李博	监事	41.70	否
杨海宇	职工代表监事	41.20	否
合计		520.15	-

2022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10万元整（税前）/年，按照月度发放，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2）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工作业务量决定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一：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
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目前公司继续布局海外市场，拓展国际业务合作，公司进出口业务占比较大，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相关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含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美元、欧元等相关结算货币），每笔业务的交易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业务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指定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相关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二：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有效的评价。具体详见附件《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三：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并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货币基金等。

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四：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3.3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公司为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五：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丰、陶春风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李丰、陶春风离职后，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李丰等 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数量为 6,86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381,915,845 股变为 381,908,985 股，注册资本由 381,915,845 元变为 381,908,985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六：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性的梳理与修订，本次具体修订制度列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股东大会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董事会、股东大会
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董事会、股东大会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董事会、股东大会
8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董事会、股东大会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董事会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因本次相关规则修订均为全文修订，因此不再逐条对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七：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八：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认真执行经营计划，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健运行，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任期内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积极促进公司运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建设,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为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共计 22 项议案。

2、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3、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共计 2 项议案。

4、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计 4 项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地履行监事职责，严格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表决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的运作情况、重大投资事项、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认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公司良好的内控机制和内部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进行审查，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能，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均能公允、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表决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的运作情况、内部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规

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良好的内控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运作状况

2021 年度，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审查，并出具了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同时监事会也对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进行了审计，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定，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均能公允、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严格有效的审查，积极关注公司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严格遵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审慎核查，并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运营管理和风险防范水平，切实保证了公司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现状及建设情况。

（六）公司内幕信息管控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披露时期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管控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进行了有效防范，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1 年度，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报告内容与格式的编制符合有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各项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均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各项报告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重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不断改进工作方式，以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并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各重大事项决策及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同时，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情况、重大投资、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进行积极有效的督查，并且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监事会也将积极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财务审计知识的学习培训，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的监管法规要求，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坚持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强化监督核查的履职能力，勤勉尽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科学及高质量发展。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